



中 诚 咨 询

NEEQ:83996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陆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婷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7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管理	指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有限	指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中诚造价	指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诚来恒	指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来智	指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兴恒	指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慧恒智能	指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印智慧	指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诚智汇	指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发	指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众宇诚泰	指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中诚	指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吴江中诚	指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诚	指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吴中中诚	指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京福玉东壹号	指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加坡中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年半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	指	工程造价企业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

		动。
全过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一体化咨询	指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指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包的范围和内容，原则上应包括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业务中的三项及以上业务，且至少包含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业务中的两项。
招标代理	指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
监理、工程监理	指	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工程概算	指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有关定额、指标及取费标准，预先计算和确定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的技术经济文件。
工程预算	指	对工程项目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所做的计划，可以通过货币形式来对工程项目的投入进行评价并反映工程的经济效果。
工程结算	指	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合同和已完工工程量向建设单位（业主）办理工程价清算的经济文件。
BIM	指	即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方法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竣工决算	指	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投资效果和财务情况的总结性文件。
结算审计	指	工程结算审计。是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或年度终了时，与建设单位所办理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
跟踪审计	指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是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的过程。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Ltd. ZCEC GROUP		
法定代表人	陆俊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1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许学雷）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系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	839962
挂牌时间	2016年12月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714,28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郝春荣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电话	0512-68079006	电子邮箱	zhongchengcjsjl@163.com
传真	0512-68079729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zcglsz.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38405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注册资本（元）	50,714,286.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模式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深耕于工程咨询服务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将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数据与 BIM、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同时积极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促进自身转型升级。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基于自身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或收费标准计算向客户收取费用，形成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特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等。

(三) 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模式、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咨询服务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在招投标模式下，招标单位通常会根据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内容、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事先确定招投标的价格区间。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结算政策、项目规模、技术含量、项目工期、公司产品规划、预计投入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双方进行合同洽谈，并订立正式合同。

针对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公司通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该模式下，客户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直接委托公司参与项目。

(一)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之“M7481 工程管理服务业”、“M7482 工程监理服务业”、“M7484 工程设计活动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系鼓励类产业。

1、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概述

工程咨询在国际上已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在中国则是改革开放后才出现的新事物。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在工程项目中引入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需求。1994 年，我国发布了《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前期、建设准备、实施及生产等几个阶段的咨询内容：投资前期阶段的咨询，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估等；建设准备阶段的咨询，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咨询等；实施阶段的咨询包括设备材

料采购咨询、合同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咨询、生产准备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竣工验收咨询等；生产阶段的咨询包括后评价等。至此，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等均成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强制要求，工程咨询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逐渐形成。

2001年，建设部印发《建设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纲要明确指出，要大力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实现建设领域技术的跨越式发展，使建设领域的传统产业成为先进技术的重要载体，鼓励社会各方面投资建设信息化事业。随后，我国科学技术部制定了《“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决定开展“基于IFC国际标准的建筑工程应用软件研究”的课题研究。此后，国内建筑业逐渐形成BIM服务的基本概念和框架体系。

200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大幅简化了投资管理的流程，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规模和从业企业数量均出现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内工程建设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至此，我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已形成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BIM服务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商业格局。

近年来，《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监管政策先后实施，积极推动工程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1）全过程咨询服务代表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方向

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前期咨询等。上世纪80年代，我国在工程项目中引入工程咨询服务时，逐步引入各项服务并于某些环节设置了单独的准入门槛。受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产业体系发展路径的影响，我国工程咨询市场呈碎片化特点，行业内缺少能够提供工程全过程统一贯穿服务的企业。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在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组织效率、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建筑业持续发展，建筑工程技术、管理、法务等越来越复杂，工程建设方对于贯穿工程项目全过程、涵盖各专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形式的需求日益提升。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活动。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有效地应用价值工程方法，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对工程方案进行深入和全局性的优化，全方位有效地管理各个阶段的工程风险，全面评估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运营维护等环节的效果和成本，激发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2）内部分工专业化趋势

工程咨询服务业以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业对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较为显著。

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涵盖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领域。因服务领域而异，土建、安装、装饰等不同业务环节所需的学科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各不相同。为了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工程咨询服务业内的领先企业开始朝专业化分工的方向来组建团队和执行项目，形成系统化的专业分工。基于专业

化分工，工程咨询企业在国家行业出具业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本区域、本专业的具体要求，细化相关作业规范与工作指引，并据此规范化完成相关的业务实施、质量监督、数据收集等工作。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公司于2023年5月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成为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p> <p>公司于2023年12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公司于2024年12月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1,128,341.44	199,253,396.31	-4.08%
毛利率%	46.90%	45.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86,612.75	54,745,094.26	-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75,315.27	50,314,919.07	-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4%	19.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3%	17.60%	-
基本每股收益	1.05	1.08	-2.7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1,190,170.49	602,750,029.70	6.38%
负债总计	223,809,308.91	238,655,780.87	-6.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380,861.58	364,094,248.83	1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3	7.18	14.6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43%	37.26%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4.91%	39.59%	-
流动比率	2.81	2.46	-
利息保障倍数	178.59	145.1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3,150.34	48,145,250.99	-3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9	0.95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38%	11.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8%	10.02%	-
净利润增长率%	-2.66%	51.3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4,660,635.53	10.08%	142,014,801.73	23.56%	-54.47%
应收票据	7,576,433.16	1.18%	5,944,864.58	0.99%	27.45%
应收账款	214,937,334.44	33.52%	209,012,365.20	34.68%	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229,768.57	44.17%	172,091,415.99	28.55%	64.58%
其他流动资产	8,674,785.57	1.35%	9,099,997.12	1.51%	-4.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56%	10,000,000.00	1.66%	0.00%
固定资产	9,891,528.01	1.54%	10,014,551.03	1.66%	-1.23%
使用权资产	13,220,785.07	2.06%	15,703,655.32	2.61%	-15.81%
无形资产	4,099,467.72	0.64%	5,985,023.07	0.99%	-31.50%
长期待摊费用	753,135.95	0.12%	1,052,418.86	0.17%	-2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9,211.03	1.69%	10,338,381.68	1.72%	4.78%
短期借款	100,000.00	0.02%	-	0.00%	-
应付账款	16,761,807.12	2.61%	16,942,384.22	2.81%	-1.07%
应付职工薪酬	101,469,470.94	15.83%	131,653,899.64	21.84%	-22.93%
应交税费	5,948,030.03	0.93%	12,325,226.45	2.04%	-51.74%
其他应付款	76,083,850.45	11.87%	50,685,906.03	8.41%	5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7,185.19	0.62%	4,442,493.50	0.74%	-11.15%
租赁负债	10,785,380.19	1.68%	12,702,882.20	2.11%	-1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8,493.35	0.45%	3,114,964.60	0.52%	-7.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本期购买苏州信托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无形资产：主要是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 4、应交税费：主要是本期末应交所得税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 5、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本期EPC业务代收代付金额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1,128,341.44	-	199,253,396.31	-	-4.08%
营业成本	101,495,347.84	53.10%	108,229,352.71	54.32%	-6.22%
毛利率	46.90%	-	45.68%	-	-
销售费用	2,732,764.51	1.43%	3,791,946.98	1.90%	-27.93%
管理费用	15,031,428.38	7.86%	15,003,064.85	7.53%	0.19%
研发费用	8,481,890.44	4.44%	8,820,437.81	4.43%	-3.84%
财务费用	352,869.12	0.18%	426,678.28	0.21%	-17.30%
信用减值损失	-5,625,887.94	-2.94%	-2,165,964.15	-1.09%	159.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719,677.75	0.90%	3,473,759.82	1.74%	-50.50%
投资收益	1,089,595.78	0.57%	-1,088,771.81	-0.55%	200.08%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2,056,946.20	1.08%	1,136,131.38	0.57%	81.05%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0,948,433.93	31.89%	63,195,058.29	31.72%	-3.56%
营业外收入	169,729.96	0.09%	36,054.05	0.02%	370.77%
营业外支出	4,000.00	0.00%	-	0.00%	-
净利润	53,286,612.75	27.88%	54,745,094.26	27.48%	-2.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2、其他收益：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减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0,470,686.73	198,906,466.15	-4.24%
其他业务收入	657,654.71	346,930.16	89.56%
主营业务成本	101,426,057.56	108,147,272.80	-6.21%
其他业务成本	69,290.28	82,079.91	-15.5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造价	101,696,915.32	51,297,506.30	49.56%	-7.44%	-6.23%	-0.65%
招标代理	15,247,822.30	7,044,843.49	53.80%	4.29%	0.47%	1.76%
工程监理及管理	26,825,885.04	14,996,838.49	44.10%	-18.07%	-21.66%	2.57%
全过程咨询	25,782,628.97	13,865,689.95	46.22%	58.84%	48.91%	3.58%
其他技术服务	20,917,435.10	14,221,179.33	32.01%	-17.78%	-20.88%	2.66%
合计	190,470,686.73	101,426,057.56	46.75%	-4.24%	-6.21%	1.1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全过程咨询：主要是本期全过程咨询项目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3,150.34	48,145,250.99	-3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9,993.81	-32,013,180.80	-2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547.23	-3,413,027.47	31.6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 3,33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70%，其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0,8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7.99%，其原因主要是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33.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6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5,000,000.00	14,565,132.18	14,272,431.56	1,687,308.81	989,788.75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00.00	1,514,317.34	1,514,309.70	-	145.12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000,000.00	8,463,067.46	8,142,047.40	1,610,377.36	1,061,227.62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等。	1,000,000.00	8,180,778.23	7,893,239.22	1,641,509.46	1,021,810.40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	1,000,000.00	8,981,447.93	8,815,675.03	2,279,869.31	1,466,256.94

		服务等。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1,000,000.00	4,812,154.01	4,660,550.91	1,808,584.90	850,770.42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城乡规划、地质勘察、建筑装潢的设计等。	5,000,000.00	95,760,251.79	12,308,385.38	15,530,200.40	1,868,277.33
苏州市中诚工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	1,000,000.00	6,319,486.78	6,144,142.26	1,666,981.13	1,040,017.44

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程设计及顾问活动、管理咨询服务。	\$1,000,000.00	722,610.83	350,714.66	716,990.00	301,923.74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1,000,000.00	599,379.45	479,282.41	487,128.71	279,282.41

		对外 承包 工程; 招投 标代 理服 务;政 府采 购代 理服 务;采 购代 理服 务;专 业设 计服 务;项 目策 划与 公关 服务; 规划 设计 管理 等。					
江苏 东印 智慧 工程 技术 研究 院有 限公 司	参 股 公 司	科研 服务 建设 项目 前期 策划、 设计 咨询、 工程 项目 管理 咨询、 工程 项目 建造 咨询; 企业 管理 咨询	10,000,000.00	27,756,504.60	1,933,150.85	18,438,493.16	-2,884,771.07

		等。					
青岛 京福 玉东 壹号 私募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参 股 公 司	一般 项目： 以私 募基 金从 事股 权投 资、投 资管 理、资 产管 理等 活动 (须 在中 国证 券投 资基 金业 协会 完成 登记 备案 后方 可从 事经 营活 动)。 (除 依法 须经 批准 的项 目外， 凭营 业执 照依 法自 主开 展经 营活 动)	38,900,000.00	46,223,898.90	46,201,247.50	-	-403,871.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相近	扩大业务领域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不相近	投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荣 H1901	159,767,187.66	0	自有资金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冠 H1401	117,141,063.10	0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时时付	317,868.49	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3,649.32	0	自有资金
合计	-	-	283,229,768.57	0	-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6月，公司对外捐款若干，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部分之一，是企业安身立命的根本。公司在迅速发展的同时，切实履行着社会责任，作为赋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坚持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结合。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23 年末,参与住建部市场统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 15,284 家,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共 19,717 家,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和信息化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主要应用于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增速产生不利于本行业的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工程咨询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政策、规章、制度,对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具体包括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并调整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2018 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及管理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具备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乙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等业务资质。如果公司在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影响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承接和拓展,从

	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01.24 万元、21,493.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8.19%、36.40%，占各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4.68%、33.52%。由于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为公司客户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资金调拨需遵循组织内部相关审批、划拨流程的规定，导致收入确认与款项回笼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公司已遵循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将有可能产生因货款无法按期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3,763,057.97	3.3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21,627.00	0.07%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4,084,684.97	3.3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是否 履行 必要 的决 策程 序	是否 已被 采取 监管 措施
					起始	终止				
1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总计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此次担保是母公司为江苏中发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中发 EPC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资金需要，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构成违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此次担保是母公司为江苏中发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中发 EPC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资金需要，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构成违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3,600,000.00	2,729,450.9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95,970,000.00	65,673,935.29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五）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017	理财	投资	300,000,000.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16年7月20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中诚管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	正在履行中

					业务往来或交易。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诚管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控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发 行	股 份 锁 定 的 承 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四、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正 在 履 行 中
持 股 10% 以 上 的 股 东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发 行	股 份 锁 定 的 承 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	正 在 履 行 中

				<p>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四、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p>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五、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p>	正在履行中

					<p>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六、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	2025年5月16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6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p>“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p>	正在履行中

					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6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正在履行中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	正在履行中

					<p>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正在履行中
实际	2023	-	发	减少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p>	正在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 东	年 5 月 15 日		行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履 行 中
持 股 5% 以 上 的 股 东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发 行	减 少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正 在 履 行 中
董 事、 取 消 监 事 会 前 在 任 监 事/ 审 计	2023 年 5 月 15 日	-	发 行	减 少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	正 在 履 行 中

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中诚咨询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人在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四、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五、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六、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	正在履行中

				宜的承诺	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	正在履行中

					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	发行	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三、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股东信息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三、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四、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股份延长锁定的承诺	“一、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二、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三、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	正在履行中

					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一、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2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一、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股东苏高新资	2025年5月8日	-	发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	正在履行中

					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四、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86,014	8.45%	0	4,286,014	8.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428,272	91.55%	0	46,428,272	91.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09,222	57.40%	0	29,109,222	57.40%	
	董事、监事、高管	2,319,050	4.57%	0	2,319,050	4.57%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50,714,286	-	0	50,714,28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许学雷	29,109,222	0	29,109,222	57.3985%	29,109,222	0	0	0
2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0	15,000,000	29.5775%	15,000,000	0	0	0
3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428	0	3,571,428	7.0423%	0	3,571,428	0	0
4	郝春荣	1,048,350	0	1,048,350	2.0672%	1,048,350	0	0	0

5	卞才芳	871,000	0	871,000	1.7175%	871,000	0	0	0
6	简素	399,700	0	399,700	0.7881%	399,700	0	0	0
7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43	0	357,143	0.7042%	0	357,143	0	0
8	查雪芹	357,143	0	357,143	0.7042%	0	357,143	0	0
9	杨桂芳	100	0	100	0.0002%	0	100	0	0
10	伊辉勇	100	0	100	0.0002%	0	100	0	0
合计		50,714,186	-	50,714,186	100.00%	46,428,272	4,285,91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合计持有诚来恒 59.78% 份额，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除此以外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许学雷	董事	女	1971年10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29,109,222	0	29,109,222	57.3985%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7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871,000	0	871,000	1.7175%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73年12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1,048,350	0	1,048,350	2.0672%
赵文艳	董事	女	1971年12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张俊	董事	男	1985年10月	2023年3月3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顾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8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陆惠民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9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肖明冬	独立董事	男	1983年2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谢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年12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简素	监事	女	1968年4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399,700	0	399,700	0.7881%
华锴	监事	男	1986年6月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唐婷	财务负责人	女	1987年8月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陆俊先生与许学雷女士为夫妻关系，陆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15	0	0	15
生产人员	802	61	72	791
研发人员	39	0	1	38
行政管理人员	57	0	3	54
员工总计	913	61	73	89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4,660,635.53	142,014,801.7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83,229,768.57	172,091,415.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3	7,576,433.16	5,944,864.58
应收账款	五、4	214,937,334.44	209,012,365.2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5	7,247,311.55	5,052,194.7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4,224,043.63	4,068,354.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674,785.57	9,099,997.12
流动资产合计	-	590,550,312.45	547,283,99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96,630.17	1,983,61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319,100.09	388,390.37
固定资产	五、11	9,891,528.01	10,014,551.0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12	13,220,785.07	15,703,655.32
无形资产	五、13	4,099,467.72	5,985,023.07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753,135.95	1,052,41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859,211.03	10,338,38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639,858.04	55,466,035.51
资产总计	-	641,190,170.49	602,750,02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8	16,761,807.12	16,942,384.2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19	5,514,237.39	6,403,79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1,469,470.94	131,653,899.64
应交税费	五、21	5,948,030.03	12,325,226.45
其他应付款	五、22	76,083,850.45	50,685,906.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947,185.19	4,442,493.5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330,854.25	384,227.79
流动负债合计	-	210,155,435.37	222,837,934.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25	10,785,380.19	12,702,882.2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868,493.35	3,114,96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653,873.54	15,817,846.80
负债合计	-	223,809,308.91	238,655,78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6	50,714,286.00	50,714,28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7	28,903,137.03	28,903,137.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8	25,446,143.94	25,446,143.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9	312,317,294.61	259,030,6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7,380,861.58	364,094,24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7,380,861.58	364,094,2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41,190,170.49	602,750,029.70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49,783,880.20	122,979,6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3,336,499.63	119,866,321.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348,739.36	3,573,336.90
应收账款	十五、1	199,088,581.07	195,220,651.9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3,058,847.66	3,018,952.9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269,619.61	2,994,921.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388,679.25	7,294,339.63
流动资产合计	-	472,274,846.78	454,948,16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6,208,562.15	26,446,7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319,100.09	388,390.37
固定资产	-	9,506,697.90	9,576,626.5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9,511,786.27	11,709,348.90
无形资产	-	1,169,591.09	1,884,139.24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49,590.46	533,93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464,961.47	9,047,42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630,289.43	69,586,624.53
资产总计	-	538,905,136.21	524,534,78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9,711,547.03	23,732,803.2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5,432,695.92	7,207,77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5,780,874.22	122,022,207.36
应交税费	-	5,105,706.16	11,946,698.92
其他应付款	-	15,129,118.89	15,217,645.6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40,984.12	3,970,878.16
其他流动负债	-	325,961.76	432,466.73
流动负债合计	-	155,026,888.10	184,530,47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7,270,469.97	8,920,618.1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01,085.87	2,005,19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971,555.84	10,925,811.75
负债合计	-	163,998,443.94	195,456,29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50,714,286.00	50,714,28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8,903,137.03	28,903,137.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5,446,143.94	25,446,143.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69,843,125.30	224,014,92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4,906,692.27	329,078,4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8,905,136.21	524,534,785.2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	191,128,341.44	199,253,396.3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91,128,341.44	199,253,396.3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29,427,447.24	137,399,677.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01,495,347.84	108,229,352.7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31	1,333,146.95	1,128,197.22
销售费用	五、32	2,732,764.51	3,791,946.98
管理费用	五、33	15,031,428.38	15,003,064.85
研发费用	五、34	8,481,890.44	8,820,437.81
财务费用	五、35	352,869.12	426,678.28
其中：利息费用	-	342,196.27	438,697.57
利息收入	-	66,542.12	166,636.57
加：其他收益	五、36	1,719,677.75	3,473,75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089,595.78	-1,088,77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86,985.01	-1,870,53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056,946.20	1,136,13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625,887.94	-2,165,96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207.94	-13,815.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0,948,433.93	63,195,058.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69,729.96	36,054.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4,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1,114,163.89	63,231,112.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7,827,551.14	8,486,01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286,612.75	54,745,094.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286,612.75	54,745,094.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286,612.75	54,745,09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3,286,612.75	54,745,094.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05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1.05	1.08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78,915,239.98	179,727,595.9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9,382,579.75	99,945,999.66
税金及附加	-	1,070,904.34	956,600.09
销售费用	-	2,512,292.42	3,434,756.09
管理费用	-	12,933,658.64	13,203,319.91
研发费用	-	7,087,543.04	7,331,218.31

财务费用	-	261,846.32	347,864.22
其中：利息费用	-	255,698.28	341,336.19
利息收入	-	58,472.92	137,694.05
加：其他收益	-	295,774.93	1,547,95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90,555.04	-1,184,96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86,985.01	-1,870,53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4,262.02	891,416.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63,605.33	-2,478,95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07.94	-13,81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3,090,610.07	53,269,476.94
加：营业外收入	-	28,220.53	36,054.05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3,114,830.60	53,305,530.99
减：所得税费用	-	7,286,632.88	7,485,46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828,197.72	45,820,06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828,197.72	45,820,06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5,828,197.72	45,820,069.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8,862,404.76	197,507,89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5,855,389.06	33,395,7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717,793.82	230,903,68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226,513.43	21,827,42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9,817,953.77	110,768,18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810,716.95	20,639,53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5,499,459.33	29,523,2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354,643.48	182,758,4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63,150.34	48,145,25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4,900,000.00	130,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95,174.41	3,312,80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0.00	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7,710,174.41	134,009,00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	710,168.22	1,222,184.95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5,200,000.00	164,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5,910,168.22	166,022,18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199,993.81	-32,013,18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2.6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431,894.56	3,413,02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32,547.23	3,413,02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2,547.23	-3,413,02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486.6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5	-77,179,877.35	12,719,0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140,040,710.62	47,068,3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62,860,833.27	59,787,408.50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6,340,155.94	170,290,55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438.31	9,390,0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880,594.25	179,680,60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751,505.70	43,824,26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4,602,866.00	95,836,7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813,216.07	17,512,28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7,639.98	10,806,4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6,215,227.75	167,979,7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65,366.50	11,700,86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900,000.00	10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01,624.14	3,216,54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737.60	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9,379,361.74	103,622,74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7,385.82	1,096,51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0,448,790.92	105,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1,046,176.74	106,546,51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666,815.00	-2,923,77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2.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2,628.50	3,093,76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3,281.17	3,093,76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3,281.17	-3,093,76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737.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021,467.08	5,683,32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1,362,604.02	41,678,74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341,136.94	47,362,069.1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原名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88号）核准，向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查雪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4,286.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1.4286万元（股份5,071.4286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为人民币5,071.4286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核准（股转系统函[2016]8249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中诚咨询，证券代码83996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7344138405。

公司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俊。

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项目优化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设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

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共同经营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

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对于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3、3-0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附注三、15“固定资产”和附注三、18“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

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法定寿命或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特许资质使用权	4.75年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

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

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

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

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BIM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前期咨询服务。(合同另有约束性条款的，以合同条款为确认依据)：

(1) 造价咨询服务：以公司提交的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中列示的送审金额、标底金额、预算金额、审减额等，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收入；

(2)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完成并经业主方确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入；

(3) 招标代理服务：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拟招标项目投资额及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4) 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按照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定，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条件时，在服务周期内分期确认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收入；

(5) BIM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BIM服务收入；

(6) 工程设计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7) 前期咨询服务：在公司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并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0-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间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0-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间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本期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总公司	13%/6%/5%/3%
		各分公司	6%/3%
		各子公司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总公司	15%
		各子公司	25%/20%/17%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徐州、吴中城区、镇江、泰州、无锡、张家港、盐城、启海、江西、阜阳、第六、合肥、相城经开、新区、太湖度假区、昆山、南京、宿迁、太仓分公司以及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园区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上海众宇、张家港中诚、常熟中诚、吴江中诚、苏州中诚、吴中中诚、园区中诚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初创公司在新加坡可以享受三年的额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政策规定，初创公司利润中10

万新币以内，享受75%税收减免；11-20万新币，享受50%税收减免；其余部分正常缴税。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2023年度开始三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1-6月，上期指2024年1-6月）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2,860,833.27	140,040,710.62
其他货币资金	1,799,802.26	1,974,091.1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64,660,635.53	142,014,801.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2,610.83	—

(2)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799,802.26	1,974,091.11
合计	1,799,802.26	1,974,091.1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229,768.57	172,091,415.99
其中：理财产品	283,229,768.57	172,091,415.99
合计	283,229,768.57	172,091,415.9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2,977.11	4,487,913.78
商业承兑汇票	845,743.21	1,533,632.42
减：坏账准备	42,287.16	76,681.62
合计	7,576,433.16	5,944,864.58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8,720.32	100.00	42,287.16	0.56	7,576,433.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772,977.11	88.90	—	—	6,772,977.11
商业承兑汇票	845,743.21	11.10	42,287.16	5.00	803,456.05
合计	7,618,720.32	100.00	42,287.16	—	7,576,433.16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1,546.20	100.00	76,681.62	1.27	5,944,864.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87,913.78	74.53	—	—	4,487,913.78

商业承兑汇票	1,533,632.42	25.47	76,681.62	5.00	1,456,950.80
合计	6,021,546.20	100.00	76,681.62	—	5,944,864.58

注：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持续计算账龄，并比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6,681.62	-34,394.46	—	—	—	42,287.1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0,721,860.26	161,358,334.49
1-2年	59,075,381.59	52,299,290.78
2-3年	33,635,083.65	20,623,541.27
3年以上	22,719,603.71	20,840,030.48
小计	266,151,929.21	255,121,197.02
减：坏账准备	51,214,594.77	46,108,831.82
合计	214,937,334.44	209,012,365.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70,424.23	3.78	10,070,424.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081,504.98	96.22	41,144,170.54	16.07	214,937,334.44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56,081,504.98	96.22	41,144,170.54	16.07	214,937,334.44
合计	266,151,929.21	100.00	51,214,594.77	—	214,937,334.44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481.15	4.04	10,307,481.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813,715.87	95.96	35,801,350.67	14.62	209,012,365.20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44,813,715.87	95.96	35,801,350.67	14.62	209,012,365.20
合计	255,121,197.02	100.00	46,108,831.82	—	209,012,365.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7,215.64	1,777,215.64	100.00	诉讼中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56,048.79	1,556,048.7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6,949.58	726,949.5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限高
徐州紫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9,660.00	629,660.00	100.00	被执行人，票据持续逾期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439.83	601,439.8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长顺置业有限公司	566,234.15	566,234.1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276,352.24	276,352.24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24.94	164,824.94	100.00	限高
张家港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337,778.00	337,7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广州奥谷组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4,322.07	244,322.0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1,933.43	241,933.4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通美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434.56	222,434.56	100.00	被执行人
嘉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105.61	197,105.6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17	196,000.17	100.00	限高
常熟弘阳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66.63	181,366.6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常熟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55.16	171,055.16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3,319.38	333,319.3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被执行人，申请破产中
泰兴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78.00	148,6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	145,935.19	145,935.1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阜阳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05.00	145,605.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023.41	119,023.41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30.20	106,830.2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92.18	85,092.1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43.49	81,743.4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正利置业有限公司	99,225.40	99,225.40	100.00	限高
来安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0.14	62,260.1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84.17	56,684.17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64.43	56,664.4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49.28	51,449.28	100.00	限高
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	45,501.71	45,501.71	100.00	限高
合肥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12.85	36,912.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8.85	31,888.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7.84	28,727.8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13.70	25,213.7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21.57	21,921.5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4.11	17,394.1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申请破产中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7.35	18,437.35	100.00	被执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38.72	16,638.72	100.00	限高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617.86	15,617.86	100.00	限高
苏州华束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限高
苏州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9.77	4,859.7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7.63	3,427.6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善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2	151.2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计	10,070,424.23	10,070,424.23	—	

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标准：债务人资金周转出现异常，有明显迹象表明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540,226.73	7,527,011.34	5.00
1—2年	56,011,763.67	5,601,176.36	10.00
2—3年	30,733,616.77	9,220,085.03	30.00
3年以上	18,795,897.81	18,795,897.81	100.00
合计	256,081,504.98	41,144,170.54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	10,307,481.15	—	—	—	237,056.92	10,070,424.23

按组合计提	35,801,350.67	5,342,819.87	—	—	—	41,144,170.54
合计	46,108,831.82	5,342,819.87	—	—	237,056.92	51,214,594.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8,872,438.39	2年以内	3.33	518,578.37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979,035.19	3年以内	2.62	755,709.47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757,461.29	3年以内	1.79	1,386,355.25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482,874.52	3年以内	1.68	591,791.8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否	4,457,662.22	2年以内	1.67	354,349.36
合计	—	29,549,471.61	—	11.09	3,606,784.2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49,720.85	98.65	4,902,512.72	97.04
1—2年	85,898.70	1.19	137,990.00	2.73
2—3年	—	—	—	—
3年以上	11,692.00	0.16	11,692.00	0.23
合计	7,247,311.55	100.00	5,052,194.72	100.00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建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定金	1,460,176.98	1年以内	20.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否	油费	1,123,594.26	1年以内	15.50
昆山西子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定金	1,044,932.71	1年以内	14.42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622,641.50	1年以内	8.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否	油费	464,017.72	1年以内	6.40
合计	—	—	4,715,363.17	—	65.0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24,043.63	4,068,354.85
合计	4,224,043.63	4,068,354.85

6-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927,695.30	1,929,898.72
1—2年	1,625,998.43	1,680,914.86
2—3年	1,327,135.08	1,031,611.00
3年以上	2,115,034.00	1,643,230.00
小计	6,995,862.81	6,285,654.58
减：坏账准备	2,771,819.18	2,217,299.73
合计	4,224,043.63	4,068,354.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74,069.73	1,643,230.00	—	2,217,299.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574,069.73	1,643,230.00	—	2,217,299.73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715.45	471,804.00	—	554,519.4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56,785.18	2,115,034.00	—	2,771,819.18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6,614,089.66	6,038,435.92
代收代付款项	381,773.15	247,218.66
合计	6,995,862.81	6,285,654.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29	15,000.00
			600,000.00	2-3年	8.58	180,000.0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85,425.00	3年以上	4.08	285,425.00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929,040.00	1-2年	13.28	92,904.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否	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4.57	16,000.00
			197,210.00	2-3年	2.82	59,163.00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29	300,00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否	保证金	203,000.00	1年以内	2.90	10,150.00
合计	---	---	3,134,675.00	---	44.81	958,642.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交所上市费用	7,388,679.25	7,294,339.63
预缴所得税	1,281,520.31	1,382,989.89
待抵扣进项税	4,586.01	422,667.60
合计	8,674,785.57	9,099,997.12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东印智慧	1,983,615.18	—	—	-486,985.01	—	—	—	—	—	1,496,630.17	—
小计	1,983,615.18	—	—	-486,985.01	—	—	—	—	—	1,496,630.17	—
合计	1,983,615.18	—	—	-486,985.01	—	—	—	—	—	1,496,630.17	—

东印智慧系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简称。

(2) 经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17,485.60	2,917,485.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2,917,485.60	2,917,485.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29,095.23	2,529,095.23
2.本期增加金额	69,290.28	69,290.28
(1) 计提或摊销	69,290.28	69,290.28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2,598,385.51	2,598,385.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100.09	319,100.09
2.期初账面价值	388,390.37	388,390.37

(2) 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4) 报告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91,528.01	10,014,551.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891,528.01	10,014,551.03

1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51,518.57	3,488,088.25	5,232,467.45	1,589,157.01	19,761,231.28
2.本期增加金额	464,033.07	—	—	10,500.00	474,533.07
（1）购置	464,033.07	—	—	10,500.00	474,533.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261,793.10	—	261,793.10
（1）处置或报废	—	—	261,793.10	—	261,793.10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9,915,551.64	3,488,088.25	4,970,674.35	1,599,657.01	19,973,971.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22,173.40	3,298,166.22	4,860,421.75	365,918.88	9,746,680.25
2.本期增加金额	221,165.74	46,596.06	81,068.97	235,635.66	584,466.43
（1）计提	221,165.74	46,596.06	81,068.97	235,635.66	584,466.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8,703.44	—	248,703.44
（1）处置或报废	—	—	248,703.44	—	248,703.44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443,339.14	3,344,762.28	4,692,787.28	601,554.54	10,082,443.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72,212.50	143,325.97	277,887.07	998,102.47	9,891,528.01
2.期初账面价值	8,229,345.17	189,922.03	372,045.70	1,223,238.13	10,014,551.03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89,517.65	30,489,517.65
2.本期增加金额	59,085.43	59,085.43
（1）新增租赁合同	59,085.43	59,085.43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763,781.86	763,781.86
（1）处置	763,781.86	763,781.86
（2）租赁变更	—	—
（3）其他	—	—
5.期末余额	29,784,821.22	29,784,821.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85,862.33	14,785,862.33
2.本期增加金额	2,167,434.15	2,167,434.15
（1）计提	2,167,434.15	2,167,434.15
3.本期减少金额	389,260.33	389,260.33
（1）处置	389,260.33	389,260.33
（2）租赁变更	—	—

(3) 其他	—	—
5. 期末余额	16,564,036.15	16,564,036.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20,785.07	13,220,785.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03,655.32	15,703,655.32

(2) 报告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22,481.02	13,500,308.84	20,622,789.86
2.本期增加金额	318,584.08	—	318,584.08
(1)购置	318,584.08	—	318,584.08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441,065.10	13,500,308.84	20,941,373.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63,865.86	9,473,900.93	14,637,766.79
2.本期增加金额	783,054.29	1,421,085.14	2,204,139.43
(1)计提	783,054.29	1,421,085.14	2,204,139.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946,920.15	10,894,986.07	16,841,906.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4,144.95	2,605,322.77	4,099,467.72
2.期初账面价值	1,958,615.16	4,026,407.91	5,985,023.07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3)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052,418.86	122,852.75	—	422,135.66	—	753,135.95
合计	1,052,418.86	122,852.75	—	422,135.66	—	753,135.9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4,028,701.11	8,247,215.10	48,402,813.17	7,341,187.39
租赁负债	14,732,565.38	2,611,995.93	17,145,375.70	2,997,194.29
合计	68,761,266.49	10,859,211.03	65,548,188.87	10,338,381.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9,768.56	545,632.72	2,391,415.98	391,142.67
使用权资产	13,013,071.66	2,322,860.63	15,495,941.91	2,723,821.93
合计	16,242,840.22	2,868,493.35	17,887,357.89	3,114,964.60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799,802.2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799,802.26	--

1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金额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731,485.37	11,604,112.13
1—2年	6,874,935.64	5,263,275.02
2—3年	105,091.14	9,000.10
3年以上	50,294.97	65,996.97
合计	16,761,807.12	16,942,384.22

(2) 按照性质分类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付	16,046,249.12	16,466,826.22
工程性应付	715,558.00	475,558.00
合计	16,761,807.12	16,942,384.22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954,964.96	未到结算期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的服务费	5,514,237.39	6,403,796.44
合计	5,514,237.39	6,403,796.4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653,899.64	95,137,931.20	125,322,359.90	101,469,470.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28,640.07	4,228,640.07	—
三、辞退福利	—	269,516.00	269,51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653,899.64	99,636,087.27	129,820,515.97	101,469,470.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85,203.32	84,402,062.82	114,592,407.82	101,394,858.32
二、职工福利费	—	4,372,608.77	4,372,608.77	—
三、社会保险费	—	2,050,249.75	2,050,249.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3,968.53	1,793,968.53	—
工伤保险费	—	51,256.24	51,256.24	—
生育保险费	—	205,024.98	205,024.98	—
四、住房公积金	—	4,013,480.54	4,013,480.5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696.32	299,529.32	293,613.02	74,612.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1,653,899.64	95,137,931.20	125,322,359.90	101,469,470.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100,499.48	4,100,499.48	—
二、失业保险费	—	128,140.59	128,140.59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228,640.07	4,228,640.07	—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56,811.72	7,282,515.00
增值税	2,538,392.53	4,156,865.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093.48	356,828.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098.45	241,536.25
教育费附加	199,418.51	255,251.31
房产税	28,707.66	26,006.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1.76	1,142.18
印花税	335.92	5,081.28
合计	5,948,030.03	12,325,226.45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6,083,850.45	50,685,906.03
合计	76,083,850.45	50,685,906.03

2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63,502,141.66	36,402,946.65
保证金、押金	12,581,708.79	14,282,359.38
待付员工报销款	—	600.00
合计	76,083,850.45	50,685,906.0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3,947,185.19	4,442,493.50
合计	3,947,185.19	4,442,493.50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的增值税税金	330,854.25	384,227.79
合计	330,854.25	384,227.79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5,960,849.89	18,718,811.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28,284.51	1,573,435.75
小计	14,732,565.38	17,145,375.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7,185.19	4,442,493.50
合计	10,785,380.19	12,702,882.20

26、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71.4286	—	—	—	—	—	5,071.4286

(2) 各期末股东及股本（实收资本）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许学雷	2,910.92	57.40	2,910.92	57.40
诚来恒	1,500.00	29.58	1,500.00	29.58
苏高新产业投资	357.14	7.04	357.14	7.04
其他股东	303.36	5.98	303.36	5.98
合计	5,071.42	100.00	5,071.42	100.00

注：诚来恒系苏州诚来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简称；苏高新产业投资系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简称。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77,031.57	—	—	16,677,031.57
其他资本公积	12,226,105.46	—	—	12,226,105.46
合计	28,903,137.03	—	—	28,903,137.03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46,143.94	—	—	25,446,143.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46,143.94	—	—	25,446,143.94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9,030,681.86	153,642,193.7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030,681.86	153,642,19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86,612.75	54,745,09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减：对股东的分配	—	—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317,294.61	208,387,288.00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0,470,686.73	198,906,466.15
其他业务收入	657,654.71	346,930.16
营业收入合计	191,128,341.44	199,253,396.31
主营业务成本	101,426,057.56	108,147,272.80
其他业务成本	69,290.28	82,079.91
营业成本合计	101,495,347.84	108,229,352.71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990.61	623,014.90
教育费附加	521,953.88	444,055.16
房产税	64,630.38	45,326.72
车船税	7,097.85	5,040.00
土地使用税	5,100.00	2,257.58
印花税	2,374.23	8,502.86
合计	1,333,146.95	1,128,197.22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9,097.95	1,137,169.08
招待费	800,000.01	1,471,582.43
招投标费	523,228.88	928,866.80
业务宣传费	79,008.87	52,235.00
办公费	68,045.87	74,653.27
差旅费	40,470.71	45,028.18
其他	82,912.22	82,412.22
合计	2,732,764.51	3,791,946.98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695,961.74	6,379,888.15
特许资质摊销	1,421,085.14	1,421,085.14
业务招待费	1,281,127.77	1,604,262.90
办公费及水电费	1,176,581.31	1,191,097.61
折旧	1,133,605.84	1,054,708.36
房租及物业费	1,076,971.68	1,048,528.27
专业机构服务费	888,264.59	720,178.62
差旅费	361,770.19	307,062.39
装修费及摊销	254,215.36	204,020.37
保险费	53,071.14	61,318.26
股份支付	—	551,529.68
其他	688,773.62	459,385.10
合计	15,031,428.38	15,003,064.85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775,590.03	7,966,188.80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38,608.96	196,126.93
委托研发费用	194,174.75	472,476.63
办公费	191,877.37	99,577.60
其他	81,639.33	86,067.85

合计	8,481,890.44	8,820,437.81
----	--------------	--------------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2,196.27	438,697.57
减：利息收入	66,542.12	166,636.57
手续费	69,648.32	154,617.28
汇兑损失	7,566.65	—
合计	352,869.12	426,678.28

36、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19,677.75	3,473,759.82	1,719,677.75
合计	1,719,677.75	3,473,759.82	1,719,677.7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 常性损益
姑苏区金阊街道重点企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1,372,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556.83	与收益相关	是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经费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2 年高端人才奖励市级经费	31,444.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3 年度太湖科学城高企认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姑苏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扩岗补贴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培训补贴	19,7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党建示范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4 年优秀成果奖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减免	616.92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719,677.75	—	—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6,580.79	781,761.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985.01	-1,870,533.28
合计	1,089,595.78	-1,088,771.81

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理财产品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946.20	1,136,131.38
合计	2,056,946.20	1,136,131.38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05,762.95	-1,883,547.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4,519.45	-287,504.3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394.46	5,087.29
合计	-5,625,887.94	-2,165,964.15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4.68	-20,672.7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23.26	6,857.37
合计	7,207.94	-13,815.41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106.8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106.80	—
无需支付款项	15,702.00	—	15,702.00
其他	154,027.96	32,947.25	154,027.96
合计	169,729.96	36,054.05	169,729.96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滞纳金、罚金	—	—	—
对外捐赠	4,000.00	—	4,000.00
其他	—	—	—
合计	4,000.00	—	4,000.00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94,851.74	8,863,486.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300.60	-377,468.72
合计	7,827,551.14	8,486,018.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114,163.89	63,231,11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67,124.58	9,484,66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6,054.09	49,926.72
公司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394,380.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047.75	280,579.99
调整以前期间的所得税的影响	169,925.71	-2,928.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9,400.25	596,838.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05,893.06	-1,528,684.79
所得税费用	7,827,551.14	8,486,018.08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6,542.12	166,636.57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1,719,060.83	3,472,077.4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	154,027.96	32,947.25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43,741,469.30	29,527,646.69
收回履约保证金	174,288.85	196,475.00
合计	45,855,389.06	33,395,782.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7,071,989.41	11,184,916.18
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	4,000.00	—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18,423,469.92	16,435,581.88
支付履约保证金	—	357,059.00
受限账户	—	1,545,726.03
合计	25,499,459.33	29,523,283.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2,431,894.56	2,679,065.20
北交所上市费用	—	733,962.27
合计	2,431,894.56	3,413,027.47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5,375.70	—	19,084.24	2,431,894.56	—	14,732,565.38
票据贴现	—	100,000.00	—	652.67	—	99,347.33
合计	17,145,375.70	100,000.00	19,084.24	2,432,547.23	—	14,831,912.71

(8) 本公司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286,612.75	54,745,094.26
加: 信用减值准备	5,625,887.94	2,165,964.15
资产减值准备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2,821,190.86	2,823,533.66
无形资产摊销	2,204,139.43	2,130,251.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135.66	421,09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207.94	13,815.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10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56,946.20	-1,136,131.38
财务费用	349,762.92	438,697.57
投资损失	-1,089,595.78	1,088,77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0,829.35	-1,018,90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46,471.25	641,440.14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836,471.35	-2,428,20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589,057.35	-12,288,585.67
股份支付	—	551,529.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3,150.34	48,145,250.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860,833.27	59,787,408.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040,710.62	47,068,365.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79,877.35	12,719,042.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6-30	2024-6-30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860,833.27	59,787,40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60,833.27	59,787,408.50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1、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67,571.60	7.1586	1,199,578.06
新加坡元	1,072.01	5.6179	6,022.44

2、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	—	—
新加坡元	—	—	—
3、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	—	—
新加坡元	—	—	—
3、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
新加坡元	—	—	—
4、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	—	—
新加坡元	—	—	—

47、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与现金流出总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930,372.57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986,670.27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18,117.99	—
合计	218,117.99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775,590.03	7,966,188.80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38,608.96	196,126.93
委托研发费用	194,174.75	472,476.63
办公费	191,877.37	99,577.60
其他	81,639.33	86,067.85
合计	8,481,890.44	8,820,437.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481,890.44	8,820,437.8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2025年1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子公司权益情况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一级子公司						
江苏中发	苏州	苏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中诚智汇	苏州	苏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上海众宇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常熟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吴江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张家港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吴中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CONSULTING(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设计和咨询活动、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工业园区中诚	苏州	苏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印智慧	南京	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0	—	权益法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6-30 余额/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12-31 余额 /2024年度发生额
联营企业：		
东印智慧	1,496,630.17	1,983,615.1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96,630.17	1,983,615.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6,985.01	59,344.89

- (4) 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联营企业
- (5) 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 (6) 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 (7)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9,677.75	3,473,759.8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293,229,768.57	293,229,768.57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3,229,768.57	293,229,768.5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3,229,768.57	283,229,768.57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	—
（三）其他债权投资	—	—	—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采取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日披露的产品净值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基金投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购买价格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中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其他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许学雷女士，截至2025年6月30日，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7.40%的股权，另外许学雷女士通过诚来恒间接持有中诚管理29.58%的股权，许学雷女士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可控制中诚管理86.98%股权，陆俊先生系许学雷女士之配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诚来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来恒	许学雷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21%的股权，持有本公司 29.58%股份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凯恒	许学雷持有 100.00%的股权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来智	许学雷持有 90.00%的股权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兴恒	许学雷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5%的股权，持有诚来恒 12.47%股份
许阿三	—	许学雷父亲
陆怀瑜	—	许学雷、陆俊之子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高新产业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
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鹊之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合展生态苗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福玉东壹号	本公司持有 25.71%的股权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矽合文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环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坤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唯康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的企业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日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博尔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凯恒投资的其他企业并任董事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慧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

		三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许记缝纫店	许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苏州高新区中来诚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中来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报告期内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许一鸣于 2022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配偶顾建新，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龙河服装有限公司	龙河服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参股企业；2022 年 9 月许一鸣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其配偶顾建新担任
苏州时民服装有限公司	时民服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之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晟建星物业管理服务部	晟建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之配偶顾建新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苏州新孟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孟诺环保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鼎诺环保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苏州星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星测半导体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捌柒壹壹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捌柒壹壹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汇利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春荣之配偶王福岐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数智集光	公司董事张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生活	公司董事张俊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高新水质净化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人才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西部生态城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启悦建设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金狮大厦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农业发展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苏高新城市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掌新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掌新生活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城建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高新城建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高新教育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建融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苏铎国际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国际(BVI)有限公司	苏高新国际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 合伙)	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	公司董事张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数字经济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锅新能源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卸任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禄光科技	公司独立董事肖明冬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寻常文创(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寻常文创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重工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恒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恒庐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富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

		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杭州美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美庐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并由张增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恒庐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恒庐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桐庐中寓蓝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中寓蓝城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参股的企业
杭州倍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倍力体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桐庐百姓房屋代理有限公司	桐庐百姓房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杭州倍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倍力酒店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桐庐美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桐庐美庐物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之配偶的父亲张增群、母亲李萍控制的企业
苏州宏之康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宏之康教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佑新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肖明冬曾参股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能源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姑苏区空想文化创意服务部	空想文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智泰创新	公司董事张俊任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本公司的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

比照关联方名称	比照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企业诚来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2% 出资份额的苏州元筑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 的出资份额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许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恒捷置业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科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军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深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智汇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合力电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狮安建（苏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狮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滁州）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时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创新设计制造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铜仁市苏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苏新乐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高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	销售服务	1,507,972.96
西部生态城	销售服务	1,198,947.52
苏高新城建发展	销售服务	17,719.20
高新水质净化	销售服务	3,113.20
苏高新集团	销售服务	1,698.11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服务	7,597,001.21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服务	9,214,154.8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服务	33,018.86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诚来智	采购其他服务	3,196,181.9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费
诚来智	办公用房	2,172,715.60
陆怀瑜	办公用房	262,598.29
许学雷	办公用房	42,439.50

注：诚来智、陆怀瑜出租房产已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关租赁费为本期实际支付租赁款。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俊、许学雷	10,000,000.00	2022/7/22	2027/7/30	否
陆俊、许学雷	20,000,000.00	2024/11/7	2027/11/6	否
陆俊、许学雷	30,000,000.00	2024/11/7	2027/11/6	否

注：陆俊、许学雷、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部生态城	745,160.49	57,509.51	184,192.94	15,631.39
应收账款	启悦建设	180,000.00	9,000.00	307,500.00	15,375.00
应收账款	高新水质净化	30,200.65	2,104.07	1,493,115.40	74,840.77
应收账款	苏高新集团	7,869.32	3,436.05	8,868.28	1,580.74
应收账款	唯康机械	2,100.00	630.00	2,100.00	630.00
其他应收款	诚来智	87,000.00	8,700.00	87,000.00	4,3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诚来智	30,000.00	—
应付账款	许学雷	42,439.50	—
应付账款	东印智慧	894,500.00	843,868.0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情况：

业务种类	人民币
履约保函	5,637,088.64

2、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对子公司中发设计进行担保，除此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陆俊、许学雷、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起始日2024年11月7日，担保到期日2027年11月6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9,952,163.85	150,489,272.75
1—2年	53,455,638.65	48,457,637.84
2—3年	32,644,578.65	20,623,541.27

3年以上	22,719,603.71	20,840,030.48
小计	248,771,984.86	240,410,482.34
减：坏账准备	49,683,403.79	45,189,830.44
合计	199,088,581.07	195,220,651.9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70,424.23	4.05	10,070,424.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701,560.63	95.95	39,612,979.56	16.60	199,088,581.07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36,029,953.23	94.88	39,612,979.56	16.78	196,416,973.6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71,607.40	1.07	—	—	2,671,607.40
合计	248,771,984.86	100.00	49,683,403.79	—	199,088,581.07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481.15	4.29	10,307,481.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103,001.19	95.71	34,882,349.29	15.16	195,220,651.90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230,103,001.19	95.71	34,882,349.29	15.16	195,220,651.90
合计	240,410,482.34	100.00	45,189,830.44	—	195,220,651.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7,215.64	1,777,215.64	100.00	诉讼中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56,048.79	1,556,048.7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6,949.58	726,949.5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限高
徐州紫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9,660.00	629,660.00	100.00	被执行人, 票据持续逾期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439.83	601,439.8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徐州长顺置业有限公司	566,234.15	566,234.1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276,352.24	276,352.24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启东市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24.94	164,824.94	100.00	限高
张家港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337,778.00	337,7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广州奥谷组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4,322.07	244,322.0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1,933.43	241,933.4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通美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434.56	222,434.56	100.00	被执行人
嘉善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105.61	197,105.6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17	196,000.17	100.00	限高
常熟弘阳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66.63	181,366.6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常熟金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55.16	171,055.16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3,319.38	333,319.3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被执行人, 申请破产中
泰兴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78.00	148,678.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	145,935.19	145,935.1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阜阳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605.00	145,605.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023.41	119,023.41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30.20	106,830.2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92.18	85,092.1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43.49	81,743.49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苏州正利置业有限公司	99,225.40	99,225.40	100.00	限高
来安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0.14	62,260.1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启迪协信博科科技园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无锡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84.17	56,684.17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64.43	56,664.43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张家港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49.28	51,449.28	100.00	限高
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	45,501.71	45,501.71	100.00	限高
合肥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12.85	36,912.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南京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8.85	31,888.85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7.84	28,727.8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13.70	25,213.70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21.57	21,921.5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4.11	17,394.11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申请破产中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7.35	18,437.35	100.00	被执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38.72	16,638.72	100.00	限高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617.86	15,617.86	100.00	限高
苏州华求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限高
苏州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9.77	4,859.7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7.63	3,427.6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
嘉善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2	151.2	100.00	被执行人并限高
合计	10,070,424.23	10,070,424.23	--	

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标准：债务人资金周转出现异常，有明显迹象表明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按应收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098,922.92	6,854,946.15	5.00
1—2年	50,392,020.73	5,039,202.07	10.00
2—3年	29,743,111.77	8,922,933.53	30.00
3年以上	18,795,897.81	18,795,897.81	100.00
合计	236,029,953.23	39,612,979.56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	10,307,481.15	—	—	—	237,056.92	10,070,424.23
按应收客户组合	34,882,349.29	4,730,630.27	—	—	—	39,612,979.56
合计	45,189,830.44	4,730,630.27	—	—	237,056.92	49,683,403.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979,035.19	3年以内	2.81	755,709.47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757,461.29	3年以内	1.91	1,386,355.25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482,874.52	3年以内	1.80	591,791.8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否	4,457,662.22	2年以内	1.79	354,349.36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否	4,515,349.55	1年以内	1.82	225,767.48
合计	—	25,192,382.77	—	10.13	3,313,973.37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69,619.61	2,994,921.52
合计	3,269,619.61	2,994,921.52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36,889.33	847,337.32
1—2年	553,159.30	1,630,914.86
2—3年	1,327,135.08	1,031,611.00
3年以上	2,115,034.00	1,643,230.00
小计	5,932,217.71	5,153,093.18
减：坏账准备	2,662,598.10	2,158,171.66
合计	3,269,619.61	2,994,921.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4,941.66	1,643,230.00	—	2,158,171.66
期初余额在本期	514,941.66	1,643,230.00	—	2,158,171.66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622.44	471,804.00	—	504,426.4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47,564.10	2,115,034.00	—	2,662,598.1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5,548,049.66	4,922,395.92
代收代付	329,431.64	230,697.26
关联方往来	54,736.41	—
合计	5,932,217.71	5,153,093.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06	15,000.00
			600,000.00	2-3 年	10.11	180,000.00
			285,425.00	3 年以上	4.81	285,425.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否	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5.39	16,000.00
			197,210.00	2-3 年	3.32	59,163.00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5.06	300,00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否	保证金	203,000.00	1 年以内	3.42	10,150.0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40,000.00	3 年以上	2.36	140,000.00
合 计	—	—	2,345,635.00	—	39.53	1,005,738.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江苏中发	13,500,000.00	—	—	—	—	—	—	—	—	—	13,500,000.00	—
中诚智汇	4,963,141.06	—	—	—	—	—	—	—	—	—	4,963,141.06	—
常熟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诚											
上海众宇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张家港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吴中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吴江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苏州中诚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新加坡中诚	—	48,790.92	—	—	—	—	—	—	—	48,790.92	—
工业园区中诚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小计	24,463,141.06	248,790.92	—	—	—	—	—	—	—	24,711,931.98	—
二、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三、联营企业											
东印智慧	1,983,615.18	—	—	-486,985.01	—	—	—	—	—	1,496,630.17	—
小计	1,983,615.18	—	—	-486,985.01	—	—	—	—	—	1,496,630.17	—
合计	26,446,756.24	248,790.92	—	-486,985.01	—	—	—	—	—	26,208,562.15	—

东印智慧系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简称。

(2) 经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8,257,585.27	179,405,436.47
其他业务收入	657,654.71	322,159.52
营业收入合计	178,915,239.98	179,727,595.99
主营业务成本	99,313,289.47	99,876,709.38
其他业务成本	69,290.28	69,290.28
营业成本合计	99,382,579.75	99,945,999.66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7,540.05	685,570.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985.01	-1,870,533.28
合计	990,555.04	-1,184,963.18

十六、补充资料

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7.94	-10,70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677.75	3,473,759.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633,526.99	1,917,892.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056.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29.96	32,947.25
所得税影响额	-1,051,902.07	-983,716.12
合计	4,711,297.49	4,430,175.19

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96	0.96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67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33,526.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05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29.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63,199.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51,90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11,297.4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